

硚口区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硚口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硚口区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硚口区司法局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硃口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全面依法治区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二）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政府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指导全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

置工作。

（七）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一）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转变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行政权力专班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区行政审批局为专班负责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开展十类行政权力审核工作。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并负责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

他类的行政职权审核，区司法局负责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的行政职权审核，区财政局负责行政给付的行政职权审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行政奖励的行政职权审核。

2. 与区行政审批局的职责分工。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与考评，区司法局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办理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硚口区司法局部门预算由单位本级预算的行政单位 1 个组成。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硚口区司法局总编制人数 89 人，其中：行政编制 86 人，事业编制 3 人。在职实有人数 81 人，其中：行政编制 78 人，事业编制 3 人。

退休人员 45 人。

第二部分 硚口区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硚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 585. 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697. 0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00	三、教育支出	0. 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五、事业收入	0. 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 74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87. 67

	合计	3585.45	3585.45	3585.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5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3585.45	3585.45	3585.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5001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本级	3585.45	3585.45	3585.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 3. 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硚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585.45	2703.09	882.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97.03	1814.67	882.36			
20406	司法	2697.03	1814.67	882.36			
2040601	行政运行	1767.93	1767.93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29	0.00	44.2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1.68	0.00	201.68			
2040605	普法宣传	22.64	0.00	22.64			
2040606	律师管理	162.00	0.00	162.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7.00	0.00	207.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3.75	0.00	13.75			
2040650	事业运行	46.74	46.74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1.00	0.00	23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74	337.7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7.74	337.7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70	169.7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6	5.7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28	162.2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67	287.6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67	287.6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84	85.8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0	2.4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27	199.27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7	0.1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02	263.0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3.02	263.0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69	225.6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7.32	37.32	0.00			

表 4.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硚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585.45	一、本年支出	3585.4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85.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2697.0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7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87.67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63.0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585.45	支 出 总 计	3585.45

表 5.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硚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85.45	2,703.09	2,475.89	227.20	882.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97.03	1,814.67	1,587.46	227.20	882.36
20406	司法	2,697.03	1,814.67	1,587.46	227.20	882.36
2040601	行政运行	1,767.93	1,767.93	1,540.72	227.2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29	0.00	0.00	0.00	44.2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1.68	0.00	0.00	0.00	201.68
2040605	普法宣传	22.64	0.00	0.00	0.00	22.64
2040606	律师管理	162.00	0.00	0.00	0.00	162.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7.00	0.00	0.00	0.00	207.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3.75	0.00	0.00	0.00	13.75
2040650	事业运行	46.74	46.74	46.74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1.00	0.00	0.00	0.00	23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74	337.74	337.7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7.74	337.74	337.74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70	169.70	169.7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6	5.76	5.7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28	162.28	162.2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67	287.67	287.6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67	287.67	287.6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84	85.84	85.84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0	2.40	2.4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27	199.27	199.27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7	0.17	0.17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02	263.02	263.0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3.02	263.02	263.0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69	225.69	225.69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7.32	37.32	37.32	0.00	0.00

表 6.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硚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03.09	2475.89	227.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1.62	2251.6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1.01	341.0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47.12	447.12	0.00
30103	奖金	819.59	819.59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51	8.5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28	162.2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24	88.2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0.46	150.4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6	7.4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5.69	225.6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	1.2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20	0.00	227.20
30201	办公费	5.00	0.00	5.00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5	水费	1.80	0.00	1.80
30206	电费	20.00	0.00	20.00

30207	邮电费	4.00	0.00	4.00
30211	差旅费	3.00	0.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0.00	1.00
30216	培训费	6.67	0.00	6.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0.00	1.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89	0.00	8.89
30229	福利费	18.98	0.00	18.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5	0.00	18.9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58	0.00	62.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33	0.00	73.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27	224.27	0.00
30302	退休费	175.39	175.39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8.80	48.8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0.07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表 7.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硚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95	0.00	18.95	0.00	18.95	1.00

表 8.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硚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9.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 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 济分类	资 金 来 源	资 金 性 质	采 购 数 量	单 价 （元）	计 量 单 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合计（元）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 （元）	其 中 面 向 小 微 企 业 （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1,090,820.00	990,820.00	
04	行政政法科										1,090,820.00	990,820.00	
125	武汉市硚口区 司法局										1,090,820.00	990,820.00	
125001	武汉市硚口 区司法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 用	[C18049900]其 他保险服务	[2040601]行政 运行	[30231]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	年初 安排	经费拨 款补助	1.00	50,000.00		50,000.00		
125001	武汉市硚口 区司法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 用	[C23120301]车 辆维修和保养 服务	[2040601]行政 运行	[30231]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	年初 安排	经费拨 款补助	1.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25001	武汉市硚口 区司法局本级	其他运转保 障经费	[C22040000]餐 饮服务	[2040601]行政 运行	[30299]其他商 品和服务支出	年初 安排	经费拨 款补助	1.00	307,800.0 0		307,800.00	307,800.00	
125001	武汉市硚口 区司法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 用	[C23120302]车 辆加油、添加燃 料服务	[2040601]行政 运行	[30231]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	年初 安排	经费拨 款补助	1.00	50,000.00		50,000.00		
125001	武汉市硚口 区司法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 用	[C22040000]餐 饮服务	[2040601]行政 运行	[30299]其他商 品和服务支出	年初 安排	经费拨 款补助	1.00	92,200.00		92,200.00	92,200.00	
125001	武汉市硚口 区司法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 用	[C23090199]其 他印刷服务	[2040601]行政 运行	[30202]印刷费	年初 安排	经费拨 款补助	1.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25001	武汉市硚口 区司法局本级	基层司法业 务经费	[A02010108]便 携式计算机	[2040604]基层 司法业务	[31099]其他资 本性支出	年初 安排	经费拨 款补助	1.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25001	武汉市硚口 区司法局本级	基层司法业 务经费	[A02061804]空 调机	[2040604]基层 司法业务	[31099]其他资 本性支出	年初 安排	经费拨 款补助	10.0 0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125001	武汉市硚口 区司法局本级	基层司法业 务经费	[A02010105]台 式计算机	[2040604]基层 司法业务	[31099]其他资 本性支出	年初 安排	经费拨 款补助	5.00	7,000.00		35,000.00	35,000.00	
	武汉市硚口	基层司法业	[A02020400]多	[2040604]基层	[31099]其他资	年初	经费拨	5.00	5,000.00		25,000.00	25,000.00	

125001	区司法局本级	务经费	功能一体机	司法业务	本性支出	安排	款补助						
125001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本级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30202]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25001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本级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A02021003]A4黑白打印机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5.00	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1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本级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A02020200]投影仪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25001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本级	“八五”普法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40605]普法宣传	[30202]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25001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本级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30202]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25001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本级	行政复议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	[C23010100]法律咨询服务	[2040612]法治建设	[30226]劳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00	127,320.00		127,320.00	127,320.00	

表 10.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表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1,047,320.00							
04	行政政法科					1,047,320.00							
125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1,047,320.00							
125001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本级	否	以钱养事人员经费	人力资源服务	1.00	50,0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0226]劳务费	基本公共服务	人才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125001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本级	是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印刷服务	1.00	100,0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30202]印刷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印刷服务
125001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本级	否	“八五”普法经费	微信公众号	1.00	20,0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40605]普法宣传	[30201]办公费	基本公共服务	公共信息	信息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
125001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本级	是	在职人员公用	食堂配送	1.00	92,2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40601]行政运行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	后勤服务	餐饮服务

			882.36	882.36	0	0	0	0	0	0	0
125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882.36	882.36	0	0	0	0	0	0	0
125001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本级		882.36	882.36	0	0	0	0	0	0	0
31	本级支出项目		882.36	882.36	0	0	0	0	0	0	0
42010422125T00000100	以钱养事人员经费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本级	231.00	231.00	0	0	0	0	0	0	0
42010422125T00000101	区委依法治区办工作经费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本级	1.02	1.02	0	0	0	0	0	0	0
42010422125T00000102	行政复议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本级	12.73	12.73	0	0	0	0	0	0	0
42010422125T00000103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本级	207.00	207.00	0	0	0	0	0	0	0
42010422125T00000104	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本级	162.00	162.00	0	0	0	0	0	0	0
42010422125T00000105	“八五”普法经费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本级	22.64	22.64	0	0	0	0	0	0	0
42010422125T00000106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本级	201.68	201.68	0	0	0	0	0	0	0
42010423125T00000100	遗留事业人员经费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本级	44.29	44.29	0	0	0	0	0	0	0

表 12. 202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区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硚口区司法局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单位：万元)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构	财政拨款	3585.45	100%	2928.1	3264.3

	成	其他资金				
		合计			2928.1	3264.3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2703.09	75.39%	1978.6	2758.6
		项目支出	882.36	24.61%	949.5	773.7
		合计	3585.45	100%	2928.1	3532.3
部门职能概述	区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全面依法治区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二）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政府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指导全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一）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转变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行政权力专班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区行政审批局为专班负责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开展十类行政权力审核工作。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并负责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类的行政职权审核，区司法局负责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的行政职权审核，区财政局负责行政给付的行政职权审核，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行政奖励的行政职					

	权审核。 2. 与区行政审批局的职责分工。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与考评，区司法局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办理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一是统筹推进法治建设。 二是有效保障平安建设。 三是探索助力区域建设。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进一步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依法维护人民合法权益。	目标 1:	办理法律援助及帮助案件 1000；参加省、市培训率 100%；法援案件质量评查合格；落实值班律师值班工作；法律援助投诉率<2%。
	目标 2:	围绕不断提升居民群众法治素养主线，着力提高普法精准性和实效性，做好“八五”普法中期验收工作。	目标 2:	“硤口普法”微信公众号维护完成率 100%；加强公民法律意识；普法责任状签订率 100%；无纸化考试率 100%；宣传活动完成率%；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有助于硤口区法制体系建设。
	目标 3: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100%、规范性文件备案率 100%	目标 3:	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完成率 100%；规范性文件审查率、备案率 100%。
	目标 4:	全年调解纠纷成功率不低于 99%，协议履行率不低于 95%。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率低于 2%。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达 95%以上，重新犯罪率低于 2%。	目标 4: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95%；调解协议履行率>95%；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率<2%；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1%；保障司法调解工作开展；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2%；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99%；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目标 5:	完成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年度工作任务。	目标 5:	开展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法治讲座完成率 100%；法制宣传完成率 100%；有效提升区级法治治理水平；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目标 6:	社区法律顾问每周四入社区值班，每年开展法治讲座不少于 500 场。	目标 6:	社区法律顾问配备率 100%；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法治讲座 500 场。
长期目标 1:	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进一步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依法维护人民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及帮助案件	100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参加省、市培训参与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法援案件质量评查合格	合格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值班律师值班工作	有效落实	行业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投诉率	<2%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2:	围绕不断提升居民群众法治素养主线，着力提高普法精准性和实效性，做好“八五”普法中期验收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砺口普法”微信公众号维护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公民法律意识	有效加强	经验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责任状签订率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纸化考试率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经验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于	有助于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 3: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 100%，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率 100%。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完成率	100%	经验标准
		质量指标	规范性文件审查率、备案率	100%	行业标准

长期目标 4:	全年调解纠纷，成功率不低于 99%，协议履行率不低于 95%。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率低于 2%。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达 95%以上，重新犯罪率低于 2%。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95%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调解协议履行率	>95%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率	<2%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1%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司法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经验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2%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 5:	完成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年度工作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制宣传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区级法治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经验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 6:	社区法律顾问每周四入社区值班，每年开展法治讲座不少于 500 场。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法律 顾问配备 率	10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讲座场次	500 场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1：	公共法律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指标名 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 现值	绩效标 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 援助及帮 助案件	1000	1000	1000	行业标 准
		数量指标	参加省、市 培训	100%	100%	100%	历史标 准
		质量指标	法援案件 质量评查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历史标 准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落实值班 律师值班 工作	有效落实	有效落 实	有效落实	行业标 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法律援助 投诉率	<2%	<2%	<2%	行业标 准
年度指标 2：	“八五” 普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指标名 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 现值	绩效标 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硚口普 法”微信公 众号维护 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 准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加强公民 法律意识	有效加强	有效加 强	有效加强	行业标 准
		社会效益 指标	普法责任 状签订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 准
		社会效益 指标	无纸化考 试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 准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于硃口区法制体系建设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行业标准
年度指标 3:	行政复议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 年	2021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完成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质量指标	规范性文件审查率、备案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年度指标 4:	基层司法业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调解协议履行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率	<2%	<2%	<2%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0.5%	<0.5%	<1%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司法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经验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2%	<2%	<2%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99%	>99%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经验标准
年度指标 5:	区委依法治区办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制宣传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区级法治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经验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经验标准
年度指标 6:	社区（村）法律顾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法律顾问配备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讲座场次	500 场	500 场	500 场	历史标准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现己、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指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表 13. 2023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硚口区部门预算项目申报文本

项目名称： “八五” 普法经费

项目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部门(签字)：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八五” 普法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孙毅明	联系电话	83350217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长安路 27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根据司法部、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八五”普法规划工作要求，区委、区政府转发了《区委宣传部、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并组织实施，对工作目标、原则、重点、要求等进行明确。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普法宣传工作力度，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健全全民普法工作体系。		

项目立项依据	鄂财行发[2006]37号《关于调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预算标准的通知》、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5）按照每人0.5元测算。				
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1、探索青少年法治教育途径，编印《硚口区青少年法治教育读本（中学版）》；2、围绕普法宣传热点和重要时间节点，持续开展法治宣传；3、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4、运用新媒体普法，做好“硚口普法”微信公众号的运营，拍摄普法微视频；5、组织开展普法业务培训。 资金主要投向：上述工作预计发生办公费1万、印刷费5万、培训费4万、劳务费12.64万，合计22.64万。				
项目总预算	22.64		项目当年预算		22.64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年	25.2		25.2	100%
	2022年	25.16		25.16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6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6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2.6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办公费		10000	1	10000	
培训费		40000	1	40000	

劳务费		126440	1	126440			
印刷费		50000	1	5000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服务	1		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围绕不断提升居民群众法治素养主线，着力提高普法精准性和实效性，做好“八五”普法中期验收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围绕不断提升居民群众法治素养主线，着力提高普法精准性和实效性，做好“八五”普法中期验收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硚口普法”微信公众号维护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公民法律意识	有效加强	行业标准		
			普法责任状签订率	100%	历史标准		
			无纸化考试率	100%	历史标准		
			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行业标准		
			有助于硚口区法制体系建设	有助于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硚口普法”微信公众号维护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公民法律意识	有效加强	有效加强	有效加强	行业标准
			普法责任状签订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无纸化 考试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 准
			宣传活 动完成 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 准
		生态效益 指标	项目 运行具 有可持 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行业标 准
			有助于 硚口区 法制体 系建设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行业标 准

硚口区部门预算项目申报文本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部门(签字)：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刘纯	联系电话	027-83601288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长安路 27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概述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两级工作部署，围绕社会发展与民生需求，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加快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增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力，强化公共法律服务质量监管，切实提升辖区群众法律服务获得感，深入践行为民服务承诺。		
项目立项依据	1、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行一发[2016]54号） 2、武汉市司法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武司[2020]28号） 基本内容：规定法律援助经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包括法律援助宣传费用、平台维护费用、培训费用、办案补贴、值班补贴、事务补贴等）		
项目实施方案	1、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根据武司[2020]28号第一条第一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700件，每件2000元，共计1400000元； 2、值班律师服务补贴：根据武司[2020]28号第二条第三款、第四款，法律服务人员从事法律咨询的补贴标准，按工作日计算，每人每天400元；派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值班律师的值班补贴标准，按工作日计算，每人每天400元；1250人次；共计500000元； 3、局公法大厅人民调解、公证、司法鉴定窗口值班补贴：根据鄂财行一发[2016]54号《湖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第三款规定，每人每天100元，320人次，共计3,2000元； 4、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根据武司[2020]28号第二条第一款，每件1000元，10件，共计10000元； 5、代拟法律文书补贴：根据武司[2020]28号第二条第五款，法律服务人员为受援人代拟法律文书的，按每件600元支付费用。10件，共计6000元； 6、翻译费用：根据武司[2020]28号第二条第六款，需翻译服务的，按每件600元支付翻译费用。20件，共计12000元； 7、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评委劳务费：根据武司[2020]28号第二条第七款，按照《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评审费管理暂行办法》（武财行〔2019〕113号）规定的有关标准执行。根据武财行〔2019〕113号第十条，评委劳务费每半天不超过500元。35人次，每人每天1000元，共计35000元； 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根据鄂财行一发		

	[2016]54 号第五条第三款的经费支出范围，12348” 法律援助咨询平台等信息化建设及日常维护费用需 20000 元； 9、其他：根据鄂财行一发[2016]54 号第五条第四款、第五款的经费支出范围，法律援助宣传、培训、表彰奖励、调研、文书档案、质量评估所需费用 45000 元，法律援助工作的其他必要开支 10000 元，共计 55000 元。				
项目总预算	207		项目当年预算		207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180		180	100%
	2022 年	230		23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办公费		200000	1	200000	
印刷费		100000	1	100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8500	1	188500	
劳务费		1581500	1	158150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费	1		1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进一步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依法维护人民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目标		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进一步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依法维护人民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及帮助案件	1000	历史标准		
			参加省、市培训参与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法援案件质量评查合格	合格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值班律师值班工作	有效落实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投诉率	< 2%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及帮助案件	1000	1000	1000	历史标准
			参加省、市培训参与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法援案件质量评查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值班律师值班工作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投诉率	< 2%	< 2%	< 2%	历史标准

硚口区部门预算项目申报文本

项目名称：行政复议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部门(签字)：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高万兵	联系电话	027-83351211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长安路 27 号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概述	办理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聘请管理部门及区政府法律顾问。		

项目立项依据	行政复议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	支付全区及部门法律顾问费、案件代理费及专项法律服务费，建立硚口区行政复议专家委员会及行政复议服务中心。				
项目总预算	12.73		项目当年预算		12.73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201.3		201.3	100%
	2022 年	84.88		84.88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7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7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7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法律服务费		12.73	1	12.73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法律服务		1		12.7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100%、规范性文件备案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100%、规范性文件备案率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完成率	100%	经验标准		
		质量指标	规范性文件审查率、备案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完成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质量指标	规范性文件审查率、备案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硚口区部门预算项目申报文本

项目名称：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部门(签字)：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杨波	联系电话	027-83633622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长安路 27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具有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的工作职能。 根据司法部、省厅、市局关于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要求，依法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与社会力量相结合，通过采取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有针对性地消除社区矫正对象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确保矫正对象无脱管、漏管。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1、彰显司法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职能优势，夯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基层基础。2、确保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调动广大调解员积极性，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独特作用，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3、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促进社会稳定。 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		
项目立项依据	1. 武综办发[2010]2 号-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 2. 武司[2012]34 号-关于加强区级司法行政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政预算应确保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其中各街道（乡镇）、社区的专职首席人民调解员，按照每月不低于 1200 元的标准发放工作补贴并办理社会保险，没有生活来源的专职首席人民调解员的工作补贴应略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在岗享受，转岗取消）。案件补贴费，依据复杂程度、调解难度进行奖励，		

	每件不低于 300 元。 3. 武办发[2014]7 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各区必须按照每个司法所每年不低于 5 万元的标准保障其业务经费。 鄂财行发[2014]74 号-省财政厅 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人民调解（含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和专家咨询补贴经费。 武司【2018】32 号-专职调解员固定补贴标准和调解员（含专、兼职）调解纠纷补贴标准由区司法局与区财政局共同确定，应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成本的提升进行动态增长。调解不成功，但已为化解矛盾纠纷付出劳动的，按照调解难易程度、涉及人员数量、涉案金额标的等相关标准，给予适当工作补贴。专家咨询费参照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的补贴标准执行。 6. 武司发[2005]35 号、武办发[2012]18 号、鄂司发[2018]59 号、财综[2014]96 号、鄂社矫[2016]28 号、司法部 中央综治办 教育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根据武办发[2012]18 号文件中“由区财政按照社区矫正人员每年人均不低于 2000 元的标准予以保障” 7. 武办发[2012]18 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深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意见》、武平安组[2021]10 号《中共武汉市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深入贯彻社区矫正法进一步加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根据武办发[2012]18 号文件“由区财政按照社区矫正人员每年人均不低于 2000 元的标准予以保障”、武平安组[2021]10 号文件中“社区矫正业务经费，由各区财政部门按照年度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每人每年不低于 2000 元的标准予以综合保障”。
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 基层司法业务：1. 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2、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3、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4、指导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社区矫正工作：1、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对象进行调查评估、办理执行地变更、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实地走访等。2、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手机定位、电子定位等。3、对暂予监外执行对象进行病情复查、鉴定。4、组织矫正对象开展风险评估、集中教育学习、心理矫治、公益活动。5 处置突发事件。6、组织居委会、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工作。7、制作社区矫正档案和相关文书。8、对社区矫正工作进行宣传发动、队伍培训、表彰和奖励等。9、社区矫正其他相关工作。

	资金主要投向：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176762 元，安置帮教专职社工 100 万元，合计 1176762 元。社区矫正工作：上述工作预计发生劳务费 24 万、邮电费 7 万、办公费 14 万、委托业务费 15 万、印刷费 4 万，培训费 10 万，社工月考核和档案补贴 10 万，合计 84 万。				
项目总预算	201.68		项目当年预算		201.68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131.8	131.8		100%
	2022 年	301.84	301.84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1.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1.6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1.6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办公费		400000	1	400000	
印刷费		100000	1	100000	
培训费		100000	1	100000	

劳务费		1273262	1	1273262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3500	1	14350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服务	1		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		14.3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全年调解纠纷，成功率不低于 99%，协议履行率不低于 95%。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率低于 2%。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达 95%以上，重新犯罪率低于 2%。						
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调解纠纷，成功率不低于 99%，协议履行率不低于 95%。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率低于 2%。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达 95%以上，重新犯罪率低于 2%。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 95%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调解协议履行率	≥ 95%	行业标准		
			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率	< 2%	行业标准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 1%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司法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经验标准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 2%	行业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行业标准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经验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 95%	≥ 95%	≥ 95%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调解协议履行率	≥ 95%	≥ 95%	≥ 95%	行业标准

			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率	< 2%	< 2%	< 2%	行业标准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 0.5%	< 0.5%	< 1%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司法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经验标准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 2%	< 2%	< 2%	行业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99%	>99%	行业标准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经验标准

硚口区部门预算项目申报文本

项目名称：区委依法治区办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部门(签字)：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委依法治区办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孙毅明	联系电话	83350217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长安路 27 号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根据全省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工作安排，省委依法治省办每年将委托省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对各市（州）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满意度和群众法治建设满意度第三方测评，武汉市各区需要组织开展系列法治宣传活动，提高群众法治建设满意度和支持率，确保两项第三方测评在全省各市县排名中取得良好成绩。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通过组织全区各单位广泛宣传法治工作口号、普及法律基础知识、播放法治宣传视频、展示法治建设成果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积极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让辖区企业职工和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法治化营商环境和法治硚口建设工作实效。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职能制定。			
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1. 面向全区各单位统计法治宣传资料印刷需求数量；2. 经过三方比价，确定印刷公司，进行法治宣传资料版面设计及成品印刷。 资金主要投向：上述工作预计发生印刷费 1.02 万，合计 1.02 万。			
项目总预算	1.02	项目当年预算		1.02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6.8	6.8	100%
	2022 年	6.8	6.8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2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 年度财政拨款结 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元）	计量数	测算数 （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办公费		10200	1	1020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完成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年度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年度工作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区级法治治理 水平	有效提升	经验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 持续性	可持续	经验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治宣 传完成 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 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区 级法治 治理水 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经验标 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项目 运行具 有可持 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经验标 准

硚口区部门预算项目申报文本

项目名称：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部门(签字)：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孙毅明	联系电话	027-83350155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长安路 27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机制的要求，原则上每个社区都安排一名专业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区司法局负责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的组织、推进和指导，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提供新的活力；为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提供新的途径；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新的机制和方法；为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构建坚实基础。			
项目立项依据	武发办[2013]3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一社区一律师每月1000元； 武司[2015]19号《武汉市司法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费保障的意见》：社区律师同时担任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每月增加200元。			
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落实社区（村）法律顾问每周四值班制度，组织社区（村）法律顾问在社区、村开展普法宣传、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纠纷调解等专项活动，以满足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 资金主要投向：上述工作预计发生律师劳务费162万元。			
项目总预算	162	项目当年预算	162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194.4	194.4	100%
	2022 年	180	18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6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劳务费		162	1	162	125 个社区法律顾问，每人每月全勤 12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社区法律顾问每周四入社区值班，每年开展法治讲座不少于 500 场。						
年度绩效目标	社区法律顾问每周四入社区值班，每年开展法治讲座不少于 500 场。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法律顾问配备率	100%	历史标准		
			讲座场次	500 场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法律顾问配备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讲座场次	500 场	500 场	500 场	历史标准

硚口区部门预算项目申报文本

项目名称：以钱养事人员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部门(签字)：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以钱养事人员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杨波	联系电话	027-83633622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长安路 27 号		
一级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概述	根据区人资局、区编办、区财政局三家会签，设置专职社工、专职调解员。		

项目立项依据	区人资局、区编办、区财政局三家会签会议纪要。				
项目实施方案	专职社工、专职调解员共计 42 人，全年共计 231 万元。				
项目总预算	231		项目当年预算		231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210		210	100%
	2022 年	210		21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31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 年度财政拨款结 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元）	计量数	测算数 （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劳务费		55000	42	2310000	专职社工、专职调解员 共计 42 人，全年共计 231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社区矫正专职社工、专业调解履行工作职责，完成目标考核。					
年度绩效目标		社区矫正专职社工、专业调解履行工作职责，完成目标考核。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调委会每年完成民间纠纷调解数	24 件	行业标准		
			行业调委会每年完成民间纠纷调解数	20 件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调解协议履行率	≥ 95%	行业标准		
			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 99%	行业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 90%	行业标准		
			社区服刑人员脱、漏管率	<2%	行业标准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5%以内，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2%以内，不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和重大刑事案件。	达标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调委会每年完成民间纠纷调解数	24 件	24 件	24 件	行业标准
			行业调委会每年完成民间纠纷调解数	20 件	20 件	20 件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	全区调解协	≥ 95%	≥ 95%	≥ 95%	行业标

		指标	议履行率				准
			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 99%	≥ 99%	≥ 99%	行业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 90%	≥ 90%	≥ 90%	行业标准
			社区服刑人员脱、漏管率	<2%	<2%	<2%	行业标准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5%以内，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2% 以内，不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和重大刑事案件。	达标	达标	达标	行业标准

第三部分 硚口区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硚口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3585.45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697.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7.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3.02 万元。

2023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3585.4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21.19 万元，增长 9.8%，主要是人员增加等原因。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3585.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85.45 万元，占 100%。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 3585.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03.09 万元,占 75%;项目支出 882.36 万元,占 2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85.4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585.45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2703.09 万元,项目支出 882.3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3585.45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3585.4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21.19 万元,增长 9.8%,主要是人员增加等原因。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2703.0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 882.36 万元,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4.29 万元,主要用于:遗留事业人员经费。

(二)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1.68 万元用于司法所工作、大调解工作、大调解人员、社区矫正工作、安置帮教工作等经费支出。

(三)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2.64 万元用于普法宣传工作。

(四)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162 万元用于社区(村)法律顾问值班补贴经费。

(五)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07 万元用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事务补贴经费。

(六)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31 万元用于以钱养事岗位人员经费支出。

(七)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 13.75 万元用于行政复议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区委依法治区办工作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85.45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2475.89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2251.6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2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 227.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安排的单位范围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单位 1 个单位。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19.95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8.95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2 年减少 1.05 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减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 1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22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94.2 万元，降低 29.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精神，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09.08 万元。包括：货物类 14.35 万元，服务类 94.73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04.73 万元。其中：人力资源服务 5 万元，印刷服务 27 万元，信息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 17 万元，餐饮服务 40 万元，刑满释放人员心理辅导 2 万元，专业人才培养管理 1 万元，法律诉讼服务 12.73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办公用房面积 6041 平米。2023 年预算新增资产 33.2 万元，主要是监控设备、空调、办公桌椅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8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882.36 万元。

（六）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3 年无非税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取得的资金。

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区司法局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相关业务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

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区司法局用于司法所工作、大调解工作、大调解人员、社区矫正工作等经费支出。

5、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区司法局用于普法宣传工作经费。

6、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指区司法局用于社区(村)律师法律顾问值班补贴经费。

7、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指区司法局用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事务补贴经费。

8、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指司法局用于行政复议应诉、执法监督、法制建设等。

9、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指区司法局用于事业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10、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区司法局用于以钱养事岗位人员经费。

1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遗留事业人员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

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